

類 科：法制、國際經貿法律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假設有上市之鐵道公司 A（以下稱 A 公司），擬發行特別股以籌措營運及更新現代鐵道所需基礎設施之資金，詢問下列法律問題，請你逐一回答：

- (一)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中規定，特別股仍享有與普通股同樣之表決權，僅贍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劣後於普通股，問此一條件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- (二) A 公司可否發行具有對重大事件（如併購）否決權之特別股，或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（如一個特別股有三個表決權），由公司原控制股東認購以作為敵意併購的預防手段？（30 分）

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下面問題：

- (一)書商甲簽發支票一紙，支付作家乙之出版稿酬新臺幣 15 萬元。乙不慎遺失。丙撿到後，先於票據背面偽造乙之簽名，而後持該張支票向丁購買智慧型電視機一臺。乙遺失票據後向書商甲要求予以止付，因此，丁提示付款時被銀行拒絕。現丁向甲、乙主張票據責任。問依法甲、乙應否負票據法上責任？（10 分）
- (二)張三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後，簽發支票一紙交予李四，嗣以支票喪失為由，向 A 銀行為止付通知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A 銀行乃將止付之金額轉撥入該行止付保留款留存，惟債權人並未在公示催告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債務人亦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聲請除權判決，嗣後李四另行提起給付票款之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，聲請就債務人張三於 A 銀行之止付專戶之留存金額強制執行。試問：該止付專戶內之專款是否仍屬張三之財產，而得為強制執行？如另一債權人王五亦取得對張三的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止付保留款專戶之款項參與分配，問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三、某甲為 X 國醫療器材進口商，向 Y 國的乙科技公司購買「葉克膜」器材（體外心肺維持系統）2000 具。乙科技公司以託運人的地位，向丙海運公司洽定件貨運送事宜，其中某甲為受貨人。乙科技公司以 40 只貨櫃分裝此 2000 具「葉克膜」，每只貨櫃各裝有 50 具「葉克膜」器材，交由丙海運公司運送，丙海運公司並發給載貨證券予乙科技公司。丙海運公司與乙科技公司約定，該 2000 具「葉克膜」器材到達 X 國的目的港時，先暫存於丙海運公司於該港的倉庫 W1，貨到三日內，由某甲以載貨證券換取小提單提領之。當 2000 具「葉克膜」運至 X 國的目的港並寄倉後一日，適遭逢颱風侵襲，致使 40 只貨櫃中有 15 只貨櫃進水，約 750 具「葉克膜」器材濕損。次日，某甲受通知前來取貨，除知悉進口「葉克膜」器材的受損情形，更發現此 40 只貨櫃所裝載的 2000 具「葉克膜」，型號與原先向乙科技公司購買者不同，遂拒絕領貨。丙海運公司無奈之餘，僅得以受貨人之費用，將此「葉克膜」器材轉移至目的港的另一倉庫 W2 儲存，並通知乙科技公司及某甲。不料，倉庫 W2 失竊，未進水濕損的 25 只貨櫃全數被竊。當某甲將載貨證券退回給乙科技公司，請問依我國海商法，乙科技公司得否就濕損與被竊的「葉克膜」器材，向丙海運公司主張損害賠償？（20 分）

（請接背面）

類 科：法制、國際經貿法律
科 目：商事法

四、甲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，雙眼視力於數月間由萬國視力表視力值 0.5，降低至視力值 0.2，甲於住院就醫後經醫師告知，未來將有失明的可能。甲於出院後向乙人壽保險公司購買「安和樂利終身壽險」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，甲於要保書所詢問事項：「過去五年內，是否曾經因患視網膜病變而接受醫師診療？」中，勾選「否」；乙人壽保險公司安排甲至特約診所，由醫師丙進行體檢，甲於丙詢問是否有視網膜病史時，回答「無，僅因閱讀習慣不佳而患有近視。」甲順利通過體檢，乙人壽保險公司隨後同意承保。一個月後，甲於家中浴室跌倒，臉部撞擊地面後產生視網膜出血嚴重剝離，終致雙眼失明。甲向乙請求失明殘廢理賠，乙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。請依我國保險法規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主張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由？(5 分)

(二)甲如果另外購買丁人壽保險公司所推出「免體檢、絕不拒保」之「百分百保證保人壽保險」，並於要保書病史詢問事項皆勾選「否」，丁人壽保險公司能否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？(5 分)

(三)如果甲並非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，而係患有色盲症，於通過丙體檢並獲乙承保後，誤闖紅燈發生車禍死亡，乙是否得主張解除契約？(10 分)